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高玉蘋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4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項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